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特奧輪鞋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至 5 月 24 日（星期日）。
- 三、競賽場地：臺東縣康樂國民小學直排輪競速場(臺東縣臺東市山西路一段 256 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特奧類。

(一)特奧男子、女子組：

1. 100m。
2. 300m。
3. 500m。
4. 4×100m。

- (二)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 (GMS) 編排分組(各單位報名 4×100m，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 8 足歲以上(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含】以前出生)，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
- (三)新式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於智能障礙不接受報名
註：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以下(1)或(2)則可報名
 -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 (2)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317 318.0 318.1 318.2 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五)註冊人數：各單位男、女各項目限報二名，每人僅能選擇二項註冊(接力賽除外)；接力賽各單位男、女限報各一隊(四人)與一名替補隊員。如需更換替補隊員時，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
-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殊奧會最新輪鞋競速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報名人數多寡而訂；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
-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四) 比賽細則：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資格及成績。

七、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直排輪或四輪溜冰鞋，並穿著完全護具（六件式）及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項目	時間	人數	分組賽	1st 日	時間	比賽選手	決賽 2nd 日
100m	0930	男：					
		女：					
	0940	男：					
		女：					
300m	0940	男：					
		女：					
	1000	男：					
		女：					
500m	1000	男：					
	1020	女：					
4×100m 接力	1100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智體協負責特奧輪鞋競速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由智體協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智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 4、5、6 名以後頒發緞帶。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

二、裁判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9年5月1日前公告)。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08年10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35383號函核備辦理。